

证券代码：837742

证券简称：ST 易心堂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伟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王淑贞、财务负责人钱周杰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已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选举陈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。陈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樊黎民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樊黎民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。樊黎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钱周杰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聘任钱周杰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。钱周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厉旭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厉旭燕女士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。厉旭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）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，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1. 向关联方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产品、办公用品等日常用品预计总金额 100 万元；
2. 向关联方嵊州越秀路陈氏炖鸭有限公司采购陈氏炖鸭预计金额 30 万元。
3. 向关联方阿里健康大药房连锁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原杭州易心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）销售药品、保健品、医疗器械、仓储运输服务费等预计金额 15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浙江浙信电脑有限公司的法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伟，董事周余芳与陈伟为夫妻关系，董事陈熠与陈伟为父子关系；嵊州越秀路陈氏炖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应碧媚，关联董事陈伟、周余芳、陈熠、应碧媚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信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信医药有限公司药品渠道拓展，根据供应商要求，公司拟向浙信公司选定的不超过 10 家药品供应商分别出具担保书，就浙信公司的货款支付义务向药品供应商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全部担保书提供的保证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8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五、六两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0日